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銘軒

被告 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侯國源

被告 侯文勳

許妍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捌萬柒仟伍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邀同被告侯文勳、侯國源、許雅琪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至110年6月30日止依年息1.5%計算。然被告於110年5月7日第1次債權協商後，展延借款到期日至114年4月30日，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年息共計2.875%，按

01 月付息，並約定償還方式：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
02 日止，償還1%本金，1個月1期，12期平均攤還，每月30日
03 前繳付；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合計償還1.7
04 5%餘欠本金13萬7,003元，每月30日前繳付，第1至6期每期
05 償還 $1.5\% \times 1/12$ 之餘欠本金，第7至12期每期償還 $2\% \times 1/12$
06 之餘欠本金；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每月30
07 日前繳付，共分12期，合計償還2.25%餘欠本金，第1至6期
08 每期償還 $2\% \times 1/12$ 之餘欠本金，第7至12期每期償還 $2.5\% \times$
09 $1/12$ 之餘欠本金；自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止，每月3
10 0日前繳付，共分12期，合計償還2.25%餘欠本金，第1至6
11 期每期償還 $2\% \times 1/12$ 之餘欠本金，第7至12期每期償還 2.5%
12 $\times 1/12$ 之餘欠本金；倘逾期6個月內，違約金按上開利率10%
13 計算；超過6個月，違約金按上開利率20%計算。詎被告僅
14 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13日即未再依約履行前開借貸契約，尚
15 欠原告本金928萬7,503元（185萬7,502元+743萬1元）及利息、
16 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仍未獲置理。被告侯文勳、侯
17 國源、許雅琪均為連帶保證人，即應就其擔保之債務負連帶
18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聲
1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
30 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31 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
02 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
03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4 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於109年11月12日簽
07 立之本票、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
08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逾期放款催收
09 紀錄表、債務協商會議紀錄、歷次清償明細等件為證（見本
10 院卷第23至80、97至112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12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1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規
15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視為
16 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0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黃依玲